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產學研發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12年11月27月公告實施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114年4月8月發布

一、本校為鼓勵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本基準。

二、產學研發升等係指其研究重點主要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產學合作等，對實務有具體貢獻，且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一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三、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一）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四、申請產學研發升等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需為通過，具有下列實績之一，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查核：

（一）技術移轉實績：

1.技術移轉之認定依「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以契約書簽訂日期為計算基準，應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3.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術移轉權利金依學校實際收入總額計算，應達以下標準：

(1)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2) 升等教授者：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二) 產學合作實績：

1.依「臺北市立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須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契約書簽訂日期為計算基準，應以本校名義簽署，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2.近五年內產學合作計畫實際管理費收入總額應達以下標準：

(1)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2) 升等教授者：累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五、申請送審資料包括代表作一篇、參考作至少三篇及前點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專利證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證明等），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

六、代表作檢附之技術報告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七、本校教師申請產學研發升等，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人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成績之計算、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產學研發升等審查，準用本基準之規定。

九、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